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1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周苡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7罪，集中於113年6月間為之，相隔數日，類型相近，非難重複性高，法益所侵害之加重效果應予遞減，不宜酌定較高之定執行刑，依據黃榮堅教授之量刑模式，本案定刑應在4年2月至4年3月之間；且抗告人罹患精神疾病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請撤銷原裁定，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為此提起抗告云云。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核受刑人所犯各罪與定刑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又聲請人以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此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65至67頁），原審審核有關卷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原審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各為洗錢及加重詐欺之罪），犯罪之態樣，所擔任之角色，造成社會危害程度，責任非難重覆程度等情，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參考受刑

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從輕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

㈢並說明：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3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依前揭判決意旨，原審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10月。衡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各行為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偶發性、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編號1至5所示各罪前經裁定定刑後已減輕刑度等總體情狀，暨受刑人對於本案如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原審卷第67頁）存卷可佐，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等一切情狀，定執行刑如上。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且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

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而無濫權情形者，自無違法可言。

四、經查，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按，經原審函詢抗告人意見，抗告人表示如上，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可按（原審卷第67頁），原審審酌上開各情，衡量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本院認原審以抗告人所犯各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於審核全案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均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應無不當。

五、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學者之論述，並無法拘束本院，且上開7罪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合計逾400萬元，以本案外部界限8年3月計算，原審上開定刑，已減4成以上，甚屬寬待，並無違誤不當。

六、綜上，原審就原裁定附表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核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亦與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無違。抗告人辯解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